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17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規定進行全幢勿地臣街樓宇之拍賣，而收購餘下單位是可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6,832,05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日期2017年9月12日之通函所述，特此批准本公司按法院的命令於2017年9月29日以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競投價拍賣（「拍賣」）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及13號全幢大廈（「勿地臣街樓宇」），收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地下與閣樓（「餘下單位」）（「可能收購事項」）。	1,101,973,337 (79.88%)	277,485,000 (20.12%)
2.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作出一切事宜和行為，並執行與拍賣會上勿地臣街樓宇（包括餘下單位）競投可取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蓋印文件）（如認為需要），如果競投成功，為可能收購事項。	1,101,973,337 (79.88%)	277,485,000 (20.12%)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確定票數。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